

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（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中路 619 号，邮编 3660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633352，电子邮箱：yasjjbgs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有效发挥市场监管信息服务民生、服务发展的作用，着力构建程序规范、公开透明、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服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度共制作信息28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27条，占比96.43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1条，占比3.57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，占比0%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，安全生产类信息5条，占比18.52%，其他类信息22条，占比81.48%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77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度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申请总数1条，依申请的答复总数1条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中没有产生答复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。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从市场监管工作职能出发，明确各科室、所、队工作职责，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栏目，将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列入政务工作重点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形成工作机制，按照制度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与内容。

1.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

(1) 公开监督抽检信息。根据三明市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需要，我局制定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，明确重点抽检区域对象、品种、项目和批次。同时加强食品快速检测工作，每月对蔬菜农残及水产品甲醛等开展快速检测，对食品质量进行初步筛查，为针对性抽样送检提供靶向。2021年，我局共快速检测农产品及水产品6000余组，抽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1238批次，均在政府网站公开。

(2) 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和备案信息。2021年度公开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公开12件，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公示公告6件，新发证小作坊名单8件，食品监督抽检情况8件。

2. 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

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全面推进“先照后证”“证照分离”“简易注销”等改革举措，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，简化审批流程，推行“一趟不用跑、最多跑一趟”，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营商环境。实施企业名称“自助查重、自主申报”便利化改革，全面推行名称自主申报和设立登记合并办理。立足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，细化梳理办事指南入驻至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办事服务类），并与标准化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关联绑定工作，确保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发布的各类办事服务信息规范、准确、完整，链接有效，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全面、内容准确、流程清晰、材料明确，实现同一事项办事标准与全省统一。目前，

我局企业注册登记事项均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开了办事指南，占总事项数的 100%，并引导企业申请登记事项从省网上办事大厅登录，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。

3.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

一是信访办理情况。2021 年，办理信访件 25 件，办结 12345 平台诉求件 745 件，办结率 100%。二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。2021 年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我局预决算相关内容。三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2021 年，办结 17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，其中主办 6 件、协办 11 件，满意率 100%，均按时办理结束，并及时公开办理结果。

4. 加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

2021 年，我局共办结各类违法案件 146 件，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均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平台上，公示率为 100%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一是通过局、市场监管所政务公开栏进行纸质版公开。二是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。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要求，向市档案馆、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信息的纸质及电子文档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执行、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“一级抓一级，逐级抓落实”的领导负责机制，同时加强日常考核力度，坚决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6		
行政强制	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	0		

费	
---	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”		0	0	0	0	0	0	0	

		“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信息类型不够丰富。
2. 宣传力度不够，群众参与度不足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1. 进一步梳理相关信息，加大与市场监管工作密切相关信息的公开范围与力度，切实满足群众对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、特种设备信息的需求。
2. 通过多渠道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宣传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